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簡字第49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送達代收人　賴宏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馥蓬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其上訴利益應以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為範圍，即為新臺幣（下同）185,68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涂寰宇